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7.11.12 董事會修訂

108.6.4 股東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稽核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涉及審計委員會部分，待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 1、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2、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與公司交易往來時，應向公司說明其交易之必要性及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3、公司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應遵循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不能有異於常規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1、公司董事、經理人禁止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 2、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且應儘可能協助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 1、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避免違法而損及公司之利益。
- 2、本公司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遇有法律事項之疑慮時，應洽詢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之意見。
- 3、董事、經理人應持續進修或參加有關之研討會、講習，以增進對影響公司之法令之了解。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1、本公司之經理人應隨時及於利用各場合加強宣導公司之道德觀念。
- 2、員工於懷疑或發現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從業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及管道呈報。
- 3、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處理人員應以機密文件處理，不得洩漏予當事人或無關之人員知悉，且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4、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依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八) 懲戒措施：

- 1、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或依有關法令予以舉發、移送法辦及要求損害賠償。
- 2、前述處理情形，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對於前述處理結果，公司應給予當事人申訴之機會，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避免有誤判、曲解而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於執行業務中，有可能抵觸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時，當事人應陳明事實及對公司之影響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執行。前述決議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則訂立日期：104年12月 日。

修訂日期：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修訂。 108.6.4 股東會通過